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10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全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应急预警和应对、处置应急事务的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群众，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就推进全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建立完善科学的应急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有效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公共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以满足市、镇（街道）和市各有关部门日常宣传、应急信息快速发布为主要目标，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充分利用我市数字广播电视网络系统，建设覆盖全市、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可管可控的数字应急广播系统。

二、目标任务

采用广电有线数字电视网为主、无线调频广播网或DTMB网为辅的传输模式，分两年建成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智能数字应急广播系统。2018-2019年建成1个市级播控中心、11个镇级（街道）播控中心、239个村级（社区）广播室，每个自然村至少安装1台户外音柱。同时，建立科学完善的应急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确保全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长效可靠运行。

（一）建设市级播控中心。承担省、市转发的应急广播任务和本市应急信息发布任务。在溧阳广播电视台内设置独立应急播控中心，共用播出设备机房，共用播出机房供配电、UPS供电系统、空调系统，配置独立设备机柜2台，原则上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由溧阳广播电视台负责应急播控中心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播出各项制度。

（二）建设镇级（街道）播控中心。承担本市转发的应急广播任务，可以实现广播源的插播，并且能根据各自应用需求，制定各自的播出计划，向管辖区域提供多媒体信息。在各镇（街道）内设置独立应急播控室，原则上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有完善的硬件及安防设施。由各镇（街道）负责本地应急播控中心运营管理，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应急广播播出各项制度。

（三）建设村级（社区）广播室。承担转发市、镇（街镇）的应急广播任务，可根据各自应用需求，向本村（居民小区）终端提供多媒体信息。在各村委会（居委会）内设置独立广播室，原则上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有完善的硬件及安防设施。由各村（社区）负责本村（社区）应急广播室运营管理。

（四）建设应急广播终端。安装户外音柱，部署在符合要求的各广播点，安全接收广播信息源。

三、实施步骤

（一）工程建设阶段。完成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平台建设，推进传输分发覆盖网络建设和公共接收终端布设，确保建设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完善验收阶段。完成设备调试，接受上级检查验收，组织业务培训，研究出台使用管理制度。

（三）长效管理阶段。切实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成后的后续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做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长期发挥作用。

四、责任分工

（一）市文广体局：牵头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加强协调沟通，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二）市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应急广播光纤专网和数字电视网络的信号接入、终端音柱的安装工程及日常维护。督促工程实施单位组织施工力量，加强对应急广播队伍的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提高专业技术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质保量做好工程建设，确保应急广播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和安全播出。

（三）溧阳广播电视台：负责市级播控中心建设、做好调频广播（FM）无线全覆盖工程。

（四）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加强公共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

（五）市应急办：研究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机制，建立健全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在应急知识宣传和应对突发事件时的使用规范，指导相关部门正确使用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开展社会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市住建委：协调住宅小区应急广播系统接入工作。

（七）市公安局：依法查处破坏、盗用应急广播设施的行为。

（八）市供电公司：提供用电保障。

（九）各镇（街道）：落实专人协调、保障应急广播播控室及户外音柱的选点布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建设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落实工作职责，加强考核评价，抓好组织实施。

（二）落实经费，提供保障。数字应急广播系统是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由市财政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资金。自2019年起，市级播控中心运行经费和三级平台专线接入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镇级（街道）播控中心、村级（社区）广播室后续运行维护经费及应急广播终端信号维护费列入镇财政预算，确保我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按时完成并正常运行。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设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是各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责任。各镇（街道）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职、通力协作。

附件：溧阳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陆慧琦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朱云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嵇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旺志	市文广体局局长
	葛军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溧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史建伟	溧阳广电网络公司董事长
成 员：	秦超一	市公安局副局长、高速四大队教导员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燕平	市住建委副主任
	晋 松	市文广体局副局长
	戴跃邦	溧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彭胜秋	天目湖镇副镇长
	陈万霞	溧城镇副镇长
	何留庚	埭头镇副镇长
	方 琪	上黄镇党委政法委员
	史林飞	戴埠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管文彪	别桥镇党委宣传委员、人武部部长

蒋一枫	竹箦镇副镇长
宗 萍	上兴镇副镇长
陈锦宝	南渡镇主任科员
屈 彧	社渚镇副镇长
潘春保	昆仑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张 炜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曹 东	溧阳广电网络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体局，由晋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沟通工作。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印发
